



# 让企业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结合前期的社会调查以及案件反映出来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2023年3月2日，桑植县检察院制定规范企业合规建设的检察建议。建议要求，该公司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规范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整改。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宋双双

“看到不起诉决定我就安心了，感谢检察官，我今后一定会做到守法经营，让企业走上健康发展之路。”近日，张家界市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某看着手中的不起诉决定书感慨道。

据悉，宋某某长期在化工企业从事科研工作，2021年11月13日，宋某某在明知公司未

取得储存危化品经营许可资格的情况下，购买了危险化学品进行加工提炼。并将其储存在桑植县瑞塔铺镇某小区，漠视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缺乏安全生产意识。

2022年9月28日，该案被移送至桑植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该院办案组多次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对企业发展历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

结合前期的社会调查以及案件反映出来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2023年3月2日，桑植县检察院制定规范企业合规建设的检察建议。建议要求，该公司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规范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整改。

在企业进行整改的期间，该院积极探索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合规模式，因地制宜，对小微

企业量身定制监管考察方案，准确把握企业合规案件适用条件与适用范围。

历时近4个月的整改后，2023年7月13日，桑植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涉案企业进行现场合规考察，并针对企业的合规建设验收事项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在认真了解案情并开展充分讨论后，一致建议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这也为该院依法对当

事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会后，检察官综合案情及企业合规建设验收结果，对该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任务，既要立足当下，又要着眼于未来，今后，桑植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以“不待扬鞭自奋蹄”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4人非法挖山采砂两万吨被起诉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杨婷

“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非法采矿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我一定会将环境修复工作进行到底。”8月15日，宁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陈某波等人当庭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

2021年下半年，陈某波在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伙同喻某、陈某海、文某（均已另案提起公诉）商定在流沙河镇挖山采砂并对外销售牟利。随后他们选定在沙河镇红石村某山林挖山采砂。4人分工协作，陈某波负责协调采砂现场关系并记账，文某负责现场机械施工，喻某负责提供机械设备并以危房处险名义办理审批手续，陈某海负责联系车辆及现场施工。4人将所采山砂向秦某、

易某、周某（3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出售牟利。

经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鉴定，陈某等人非法开采的山砂的矿石类型为强风化细中粒黑云母花岗岩。截至案发，陈某等人非法开采建筑用砂矿（山砂）两万余吨。

经评估，陈某波等人的非法采砂行为造成挖砂区域的山体结构受损。经开采后山体坡度由原来的30°以上变成75°-85°的陡坡，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开采点紧邻村民自建房屋，对村民居住和房屋财产造成潜在损害和损失，山体上的马尾松林业资源受损。

宁乡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波伙同喻某、陈某海、文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矿，应当以

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过发布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该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陈某波承担环境损害的生态修复费用，并支付相关鉴定费用。

案件将择期宣判。  
**检察官提醒：**根据《刑法》第343条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张勇 肖婷

近日，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网络投资诈骗案件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本案的诈骗团伙先是通过抖音、微信加好友，以拉家常的方式渐渐熟悉后，就向对方推荐某APP网络平台。声称投资该医疗器械项目可以高收益高回报。在被害人初始投资时，诈骗团伙控制后台给其高额返利。等被害人尝到甜头、投资数额增大到一定数目，诈骗团伙再控制后台将其账号封掉、资金转移。经查，该平台共诈骗近350万

元。

谢某某明知该APP网络平台系诈骗平台，与其上线约定，不仅负责为该平台洗钱达数百万，还参与了该诈骗平台的具体诈骗行为。如收购流量卡和油卡等用于诈骗的物品、对外进行联系、通过微信接收并公布该平台其团伙人员上报的诈骗“业绩”、到该诈骗平台的工作室联系工作、参与联系有关人员对该诈骗平台后台故障进行排除等后台维护工作等。

**检察官提醒：**网络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选择正规投资平台和正规金融理财产品，警惕稳赚不赔和高额回报的广告宣传。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陈琮林

“我的行为损害了大家的利益，在这里向社会公开道歉，对不起！”近日，曹某甲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曾某（已判刑）在任某资产管理公司催收员时，为便于对信用卡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四处求购逾期客户个人信息。经人介绍找到了曹某甲，以4元一条的价格购买公民个人信息。

在利益的驱使下，曹某甲联系了上线曹某乙（在逃），将曹某所需信息的人员名单表格通过微信发送给曹某乙，由其负责以非法手段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承诺给其2元每条的好处费。2021年10月12日，两人达成第1笔120条信息的交易，曹某甲非法获利480元。

“上次那些信息都用过了，还需要一批新的，尽快给我搞过来吧，还是原来的价格。”建立联系后，两个月时间内，曹某甲先后14次购买公民个人信息7967条，非法获利

31831元，其中10000元支付给了曹某乙。

2021年1月，曾某在长沙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侦破过程中，公安机关通过微信发现曹某甲，2023年3月21日，曹某甲向公安机关自首，4月24日，芙蓉公安分局向芙蓉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曹某甲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及家人的电话号码、住址、户籍信息等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出售数量大。”检察官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其侵犯个人犯罪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隐私权和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检察官提醒：**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要增强防范意识，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本案犯罪嫌疑人曹某甲违反国家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8月16日，桑植县检察院联合县森林公安局、县农村农业局在洪家关白族乡小河口村澧水流域开展“能动检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此次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鳊鱼等鱼苗两万条尾，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通讯员 宋双双